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護字第135號

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

受 安置人 N-109054 (姓名年籍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姓名年籍詳卷)

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3年5月23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接獲通報，得悉受安置人N-109054未獲妥善照顧，並有跨區就學之情形，需較長路程往返，但其母N-000000A並未積極協助接送，任由受安置人於上課期間在外遊蕩，且拒絕配合社工相關訪視服務，評估有未盡親職教養及保護責任情事；又受安置人為單親家庭，N-000000A就業不穩定，過往仰賴男友提供經濟協助，經查目前N-000000A在監服刑，其親友經評估均非妥適照顧者，亦無其他可提供協助之親屬或可協助替代照顧之資源，評估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妥適照顧，已影響受安置人之身心發展及相關權益。聲請人前於109年10月19日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，迭經本院裁准繼續安置與延長安置，再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100號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。受安置人於安置期間受照顧狀況穩定，但偶有情緒失控狀況，經鑑定為ADHD，目前除穩定就醫外亦搭配諮商輔導協助，而N-000000A尚有刑期約1年，無法給予受安置人妥善照顧，故為維護兒少照顧安全及其受照顧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。

01 二、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
02 為其他處分，其生命、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，
03 應予緊急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分：(一)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
04 或照顧。(二)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，但未就醫者。(三)兒
05 童遭遺棄、虐待、押賣、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
06 工作者。(四)兒童受其他迫害，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；
07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，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
08 護兒童及少年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。繼續安置以3
09 個月為限；必要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。兒童及少年福
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1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
12 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
13 對照表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00號延長安置事件裁定等件在
14 卷為證。由上開報告書可知，N-109054A現已入監服刑，並
15 已完成聲請人裁處之親職教育，惟N-109054A服刑完成出獄
16 後仍需評估其是否有能力照顧受安置人及受安置人之弟，故
17 考量受安置人最佳利益，以朝中長期安置進行處遇服務以維
18 持受安置人受照顧權益，受安置人家無親屬支持系統可協助
19 照顧受安置人。又N-109054A亦表示對延長安置無意見，有
20 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。本院綜合上情，酌以受安置人仍有持
21 續給予適當照顧及治療協助之必要，同時考量受安置人年紀
22 尚幼，辨識危險情境及自我保護能力不佳，若未受適當之養
23 育或照顧，有危險之虞，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，為有必
24 要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5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26 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28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31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周儀婷